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丹麦气候能源和建筑部 关于建立中丹可再生能源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丹麦王国丹麦气候能源和建筑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双方发展经济、清洁、可持续的能源和向低碳经济转型的共同利益；

考虑到可再生能源在应对当前全球性挑战，满足发展需求的战略作用；

希望共同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和利用方面的互利合作；

认识到促进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的重要性，以及为应对能源问题亟需发现低成本、可持续解决方案的紧迫性，这与推动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需求是一致的；

考虑到 200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丹麦王国政府签署的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中国—丹麦可再生能源发展项目）；

双方认可谅解备忘录旨在提供一个合作框架，并表达双方的合作意向。

双方达成以下谅解：

一、目标

该备忘录的目标是提升双方在可再生能源领域互利合作的伙伴关系，促进两国向低碳经济转型。

二、合作领域

在该备忘录框架下，合作的重点领域包括：

（一）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长期的能源体系低碳转型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

（二）开发可再生能源战略政策研究的工具和方法；

（三）支撑计划和示范项目的战略性开发，以促进新技术应用；

（四）通过电力系统结构调整、推行电价激励机制和发展智能电网概念等方式，实现可再生能源并网和电力系统创新；

（五）加强中国和丹麦可再生能源企业、机构和大学间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合作；

（六）其它具体项目合作。

上述不同领域的活动将在年度工作计划中详细说明，近期工作计划参见此备忘录附件。

三、实施

（一）指导委员会

双方决定各派代表组建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评估前述第二条提及的合作活动和进展情况，并设计新项目，以便实现备忘录设定的目标。

（二）可再生能源联合工作组

双方决定建立一个可再生能源联合工作组。双方同意此工作组作为备忘录的协调主体，并作为促进合作和在低碳转型和促进可再生能源领域相互交流的平台。

该工作组将对双方已有的合作产生深远影响，它将在2012年2月23日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与丹麦能源署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之后签署的能力建设框架协议基础上，促进政策规划和活动成果的整合，发展和强化能力建设。

该工作组将致力于推动中国和丹麦的企业、机构和大学开展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

该工作组的活动由该备忘录的附件（近期工作计划）详细说明。工作计划应得到双方书面认可，并定期更新。

（三）鼓励其他合作活动

双方应鼓励机构、私营企业、各级政府部门和研究机构建立合作，推动实现谅解备忘录的目标。

（四）资金和人员安排

该谅解备忘录下相关活动的费用应符合双方预算和相关法律规定。

该谅解备忘录下每一项活动的实施都需要双方按照各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书面条款规定资金的具体使用。

除非双方同意，否则在该谅解备忘录下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发起的一方承担。

四、其他事项

(一) 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该谅解备忘录可以在任何时候进行修改。

(二) 任何关于该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或实施的争议，都将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三) 根据两国法律以及对两国均有效的国际协议，在该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双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有关知识产权。

(四) 该谅解备忘录下合作产生的最终产品和(或)过程产品的知识产权，其获取、维护和商业开发条件将在具体项目、合同或工作计划中予以明确，同时还应制定保密条款，对于危害知识产权获取、维护和商业利用的信息发布和(或)披露应予以规定。

(五)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该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两(2)年，自动延期两(2)年。任何一方都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该谅解备忘录。书面通知三个月后终止，但不影响已执行活动。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在哥本哈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国

国家能源局代表



丹麦王国

气候能源和建筑部代表